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董寅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担任山西省水利机械厂技术员；1990年6月至1994年3月，担任太原工业大学材料系讲师；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1999年9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东南大学机械工程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长期从事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在医用材料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深厚的专业积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公司在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的技术创新、质量提升提供专业指导。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人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无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联的兼职情况，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

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全部现场出席，出席率 100%，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

本人按时出席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围绕医疗耗材行业技术升级、高端产品国产化方向提出优化建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审部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汇报、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财务信息真实，内控全面有效。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会和 1 次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的诉求，解答其对公司提出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问题，并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充分利用现场会议契机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实地考察，并到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等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技术部门负责人深度沟通，重点了解近期公司生产制造过程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以及研发项目的进展。

另外，本人与证券部、内部审计部门就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并查阅相关资料；同时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进行多次沟通。结合履职情况，本人就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优化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持续督促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注重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将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交流意见，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并为本人作出正确独立判断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为我们的职务提供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积极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各个业务环节内控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认为薪酬政策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员工激励，确保各项决策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守诚信原则，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开展工作。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始终以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聚焦于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利益紧密相关的关键事项，全方位把控，力求精准无误，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让其得以有效维护。

2026年，本人将全力提升履职水平，强化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秉持对公司与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切实履行相应义务。以独立、客观的姿态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做到恪尽职守、勤勉不怠，通过公正无私的行动，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规范运营与可持续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23日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全体股东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晓明，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审计学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荣誉会员。历任南京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审计系副主任、资产评估系主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特约研究员，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 4 次、股东会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会前审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计划、内控报告等材料，会中组织审议、充分讨论，会后督促决议落实。

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2025 年重点履职：

1、监督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与审计，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议 2024 年度、2025 年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等，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审议内控评价报告，关注资金管理、成本核算、关联交易管控等内控环节，推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3、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审议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保障审计工作独立性。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重点履职：

1、参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情况和公司经营等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确保薪酬方案合理性、科学性，确保薪酬与绩效挂钩，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持续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关键事项、审计实施进展等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经沟通及审慎判断，审计机构执业规范、履职到位，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会和 1 次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的诉求，解答其对公司提出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问题，并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另外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多次沟通，核查财务数据、内控执行细节。就财务核算、税务合规、成本管控等问题提出专业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财务管理。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注重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将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交换意见，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并为本人作出正确独立判断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为我们的职务提供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积极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各个业务环节内控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认为薪酬政策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员工激励，确保各项决策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守诚信原则，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开展工作。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始终以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聚焦于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利益紧密相关的关键事项，全方位把控，力求精准无误，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让其得以有效维护。

2026年，本人仍将努力提升履职水平，强化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秉持对公司与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切实履行相应义务。以独立、客观的姿态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勤勉尽职，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规范运营与可持续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志明

2026年4月23日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全体股东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建，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4年7月至今，历任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及党委副书记；2025年12月担任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挂职）；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 4 次、股东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出席率 100%。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各期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关注公司研发投入核算、

资产质量等事项。

2025 年度，本人就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管聘任等事项独立发表客观公正意见，所有意见均基于专业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行业特点、公司经营业绩，审核薪酬方案合理性、考核指标科学性，确保薪酬与绩效挂钩，提出了相关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持续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关键事项、审计实施进展等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经沟通及审慎判断，审计机构执业规范、履职到位，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会和 1 次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的诉求，解答其对公司提出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问题，并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充分利用现场会议契机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持续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期间，本人与证券部、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进行深入交流，与财务部、内审部围绕财务内控、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控等查阅相关资料并充分沟通；同时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进行多次沟通。结合履职情况，本人就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优化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持续督促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注重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将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交换意见，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本人作出正确独立判断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积极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各个业务环节内控

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认为薪酬政策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员工激励，确保各项决策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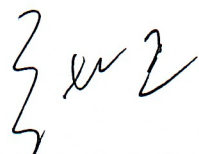
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守诚信原则，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开展工作。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始终以客观、公正、独立的立

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聚焦于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利益紧密相关的关键事项，全方位把控，力求精准无误，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让其得以有效维护。

2026年，本人仍将全力提升履职水平，强化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秉持对公司与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切实履行相应义务。以独立、客观的姿态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做到恪尽职守、勤勉不怠，通过公正无私的行动，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规范运营与可持续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20日